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30067579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二三五六五二六〇

傳真電話：(02) 二三五六六一五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敬啟

課長王

工務局
局長陳

工務局：有關工務局不專業委託補償
清冊近日內將送請貴局核辦
收公署後核辦事宜。

093/08/11 13:20 地政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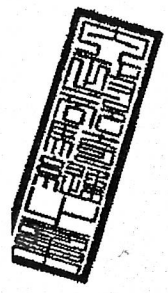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貴市英明街道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山段三小段三一六一—二地號私有持分部分等十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〇二一六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六一五九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用科）

第二層 決行



如
局長 蘇志加全

代為決行

地政局

副局長洪格芬

副局長洪怡芬

課長李國清

第一頁（共二頁）

約辦 鄭

批：一、有關本市...
二、...
三、...
四、...